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胡琦慧

電話：(02)29559019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Q233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11226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121569753_111D2279983-01.PDF、11121569753_111D2279984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辦理「新北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【班級經營、親師生溝通對話及教師內在情緒安頓精進研習計畫】（羅志仲老師場次）」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111年6月30日新北教師會字第11100060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辦理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1年8月23日（星期二）9時至16時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新北市立圖書館三重分館2樓演藝廳（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一段158號）。

（三）研習內容：讀懂自己與孩子的情緒\運用對話，接住孩子的情緒。

三、檢附旨揭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